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办法》”)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决议,中国铁建编制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或者“本所”)作为中国铁建的现任会计师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的申报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办法》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后附复核意见(参见附件 I)。

本会计师意见函仅用于中国铁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殷莉莉

殷莉莉



2020年4月3日

## 附件 I

###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复核意见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中国铁建股票于 2008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中国铁建直接和间接持有铁建重工 100% 的股份。根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德师报(审)字(18)第 P01866 号、德师报(审)字(19)第 P01768 号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中国铁建 2017、2018 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国铁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人民币 147.71 亿元、人民币 166.95 亿元及人民币 183.15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中国铁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 续

根据经德勤(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中国铁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国铁建于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97 亿元，中国铁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的净利润未超过中国铁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经德勤(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中国铁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国铁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9.60 亿元，中国铁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铁建重工净资产未超过中国铁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铁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经德勤(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36 号专项说明)核对的中国铁建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国铁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中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中国铁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德勤对中国铁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841 号)，对中国铁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19)第 R00047 号)。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中国铁建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子公司铁建重工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铁建重工主要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 续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铁建重工为中国铁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或其拟分拆子公司铁建重工均不存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铁建重工股份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中国铁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国铁建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国铁建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所述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 1. 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等。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铁建重工)将继续集中发展除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 2.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其中，从事工业制造的主体为铁建重工和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铁建装备主要从事大型养路机械相关业务。因此，公司(除铁建重工外)与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不同。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 续

目前，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生产少量接触网支柱，该项业务在铁建重工营业收入中占比低于2%。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也生产接触网支柱。电气物资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相关业务合同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若电气物资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接触网支柱，将造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使电气物资公司遭受损失，不利于维护公司市场信誉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针对上述情况，铁建重工书面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本公司将行使作为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履行如下义务：1)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2)电气物资公司将仅为履行其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而开展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除为此目的外不进行任何接触网支柱生产活动；3)电气物资公司在履行完毕所有现行有效的接触网支柱相关合同后，将停止所有接触网支柱生产工作，并不再进行接触网支柱生产等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针对本次分拆，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掘进机装备、轨道交通设备和特种专业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唯一平台。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铁建重工全资子公司株洲中铁电气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物资公司’)均从事接触网支柱生产业务。铁建重工已承诺其将行使作为电气物资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存在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不从事与铁建重工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铁建重工)的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铁建重工，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本公司向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①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在必要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 续

时，铁建重工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铁建重工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铁建重工的利益；及/或④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铁建重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铁建重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鉴于：1)公司(除铁建重工外)的主营业务与铁建重工的主营业务领域不同；2)接触网支柱业务在铁建重工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铁建重工已承诺将促使并确保电气物资公司不会签署任何新的接触网支柱销售合同，不会在接触网支柱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3)公司针对铁建重工本次分拆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铁建重工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与铁建重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 (2) 关联交易

公司与铁建重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铁建重工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铁建重工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铁建重工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铁建重工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3. 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铁建重工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铁建重工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铁建重工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铁建重工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铁建重工的资产或干预铁建重工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铁建重工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铁建重工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

##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 续

###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铁建重工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中国铁建在上述披露中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中国铁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中国铁建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作为中国铁建的现任会计师和铁建重工的申报会计师，未发现上述中国铁建披露的内容与本所在执行中国铁建和铁建重工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存在不一致。

##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分析，本所认为：中国铁建分拆所属子公司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方案，符合《分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